

和春技術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2年4月29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2年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2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109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919)

101學年度第15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207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729)

102學年度第15次校教評會議修訂第11條通過(103011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1030117)

- 第 1 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最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業界專業性質工作經驗之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院、系、中心等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二、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專技人員）、軍職、助教等年資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採計。

第 10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擬聘之教學單位初審應徵人員以下相關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

- (1) 學經歷證明、證照、相關專業領域之造詣或成就等證明。
- (2) 公開發表之特殊造詣之創作、參加國內外作品展覽或演出證明或紀錄。
- (3) 應邀擔任國內外重要專業技能比賽之評審工作證明或紀錄。
- (4) 參加國內外有關各項專業競賽獲前三名之證明或紀錄。
- (5) 其他特殊造詣、專業才能具有相關業界刊物、傳播媒體正面評價之事證。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經初審結果，認為其所具資格條件與專長符合該教學單位需要時，宜比照之教師等級，提出具體書面建議，連同相關資料，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專業審查，其特殊造詣

或成就及得獎之具體事蹟，經獲確認，則依規定辦理聘任程序，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辦理專業審查後，獲半數以上正面肯定時，其結果送交學群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符合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各條第一款所定條件，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或其它具體事蹟相關證明，備齊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第 14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 15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 16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請假、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